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崧复路 156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智明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，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《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华拓矿山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，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充分的独立性；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也是公允的。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，遵循了独立性、客观性、科学性、公正性等原则，本次评估结果是合理的。以该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交易收购的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9 月 18 日